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0-019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执行,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有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的日期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新收入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

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亦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即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该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

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

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2019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不会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0-023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9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已于2020年4月25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举行2019年度网上业绩说明

会。

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参与互动交流: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中搜索“蒙娜丽莎投资者关系”微信小程序;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下方二维码“蒙娜丽莎投资者关系”微信小程序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录“蒙娜丽莎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出席本次2019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裁兼孔先生、董事会秘书张旗康先生、财务总监温淑萍女士、独立董事陈怀生先生以及保荐代表人盛铭尧先生。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0-018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监事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促进公司发展,增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忠实诚信的工作意识,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创造性,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内部薪酬相关制度,同时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提议,制定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薪酬方案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薪酬方案适用期限:2020年度。

三、薪酬结构

公司董事、高管的薪酬标准根据所任职务的价值、责任及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薪酬体系由基本薪酬、年度绩效薪酬、津贴组成。基本薪酬根据岗位职级、任职年限、岗位责任等予以确定,按月发放;年度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年度净利润达成情况挂钩发放,最终领取的绩效薪酬会有所浮动,每年发放一次。董事、监事津贴按天发放。

参与公司净利润超额激励政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同时根据业绩达成条件享有超额激励。

四、薪酬/津贴标准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标准

序号	姓名	职务	基本薪酬 (万元/年)	董事津贴 (万元/年)	绩效薪酬 (万元/年)	薪酬总计 (万元/年)
1	萧华	董事长	78	60	0-102	138-240
2	鄒荣尧	副董事长	73.2	70	0-81.8	143.2-225

3	邓晓波	董事、副总裁	69.6	70	0-180.4	139.6-320
4	张旗康	董事、董事会秘书	69.6	70	0-180.4	139.6-320
5	萧礼标	董事、总裁	69.6	60	0-200.4	129.6-330
6	陈一	董事	69.6	60	0-50.4	129.6-180
7	陶一军	副总裁	69.6	-	0-180.4	69.6-250
8	温淑萍	财务总监	69.6	-	0-180.4	69.6-250

(二)独立董事、监事津贴标准			津贴(万元/年)
序号	职位		
1	独立董事		10
2	监事会主席		5
3	监事		3.8

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除领取监事津贴外同时按照所任工作岗位领取薪酬。

五、其他说明

1.年度绩效薪酬和净利润超额激励由总裁按照公司薪酬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并提出具体意见,报董事长批准后备行。

2.本次薪酬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0-021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总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资产池业务。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资产池业务是指合作银行为满足企业对所持金融资产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要,向企业提供的集资产管理、资产质押融资、配套授信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业务。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将相应的金融资产向合作银行申请管理或进入资产池进行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质押融资及相应额度的银行授信。资产池业务是指企业合法拥有的,向协议银行申请管理或进入资产池进行质押的权利或流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存单、商业汇票、信用证、理财产品、应收账款等金融资产。

资产池项下的票据池业务是指合作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2、合作银行

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公司与其签订了授信协议的商业银行或其分支机构,具体合作银行由公司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与合作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资产池业务服务能力等因素最终确定。

3、业务期限

上述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

审议同类业务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4、实施额度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6亿元的资产池业务,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质押的资产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各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确定,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5、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可以根据自身经营需要为资产池的建立和运用采用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进行担保。具体担保形式及金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各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确定及具体办理,但不得超出资产池业务额度。

在开展资产池业务过程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只能在各自质押额度范围内开展融资业务,当自有质押额度不能满足使用时,不能占用资产池内其它成员单位的质押额度。

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目的

1.通过企业存单、理财产品等有价值金融资产入池,可以在保留金融资产配置形态、比例不变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制订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2020年3月31日总股本405,896,7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142,063,871.25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因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行权模式为自行行权,行权期限自2019年12月28日起至2020年12月27日止,公司总股本存在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而发生变动的可能性。本预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之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以及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前述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控制规范落实自查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控制规范落实自查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规范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4.公司可以利用资产池的存量金融资产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有价票据,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三、资产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由于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易导致托收资金进入申请开具承兑汇票的保证金账户,这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可能造成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业务模式风险

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后,以入池票据作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承兑汇票对外支付,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致使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资产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等金融资产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等金融资产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安排

1.在资产池业务额度范围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作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和子公司可以使用的资产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2.授权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资产池业务。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资产池业务的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

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公司内部部门负责对应资产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公司资产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公司业务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可以盘活存量金融资产,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我们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总额不超过6亿元的资产池业务,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质押的资产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资产池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总额不超过6亿元的资产池业务,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质押的资产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七、备查文件

-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0-013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4月23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雅典学院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13日通过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萧华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勤勉尽职地开展各项工作,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

公司独立董事程春先生、陈怀生先生、吴建青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和“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2020年4月2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总裁萧礼标先生代表公司经营管理层所作的工作报告,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经营管理层2019年度主要工作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5,178,766,528.13元,比上年同期上升18.70%;负债总额为2,256,929,760.12元,比上年同期上升24.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921,836,768.01元,比上年同期上升14.61%。2019年度,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3,804,061,497.61元,比上年同期上升18.5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2,749,191.18元,比上年同期上升19.4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32,749,191.18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432,749,191.18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8,128,030.9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822,711,444.51元,减去实施2018年度利

润分配82,803,000元,母公司2019年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083,060,722.81元,资本公积为1,194,480,399.40元。

基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阶段和未来资金需求,并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制订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2020年3月31日总股本405,896,7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142,063,871.25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因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行权模式为自行行权,行权期限自2019年12月28日起至2020年12月27日止,公司总股本存在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而发生变动的可能性。本预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之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